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贖回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向League Way Ltd.(「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待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第31個月首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止期間，League Way(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根據有關條款計算之金額贖回當時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已於接獲League Way發出之贖回通知後以375百萬港元贖回所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贖回」)。於贖回後，可換股票據將被註銷，而本公司將獲免除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及與其相關之所有責任。

本公司認為，贖回並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